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有關(I)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及目錄頁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8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擬派末期股息 9

續聘核數師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行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建議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不時經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輋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敬啟者：

有關(I)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v)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v)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聯發先生、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如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廖淑儀女士、鄭如雯女士及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繼任計劃，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並將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退任而產生之空缺。有關該建議委任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除因上述理由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外，其餘兩名退任董事，即廖淑儀女士及鄭如雯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統稱「**退任董事**」)。

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已各於董事會服務約九年零三個月。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繼任計劃安排分階段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提名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架構，釐定建議董事候選人所需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

物色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參考以下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

(i) 誠信；

(ii) 成就和經驗(特別是具備與行業或上市公司相關的專業知識者)；

(iii) 可投入的時間及帶來的裨益；

(iv) 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

(v) 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潛在貢獻；

(vi) 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指的獨立性(倘潛在候選人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倘潛在候選人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釐定候選人為適合董事職務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重選退任董事的推薦建議

廖淑儀女士及鄭如雯女士均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服務。經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和退任董事於行內的技能、知識、經驗、能力及各項多樣性範疇，以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包括彼等投入的時間、彼等定期出席並積極和有建設性地參與董事會會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將可繼續以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能力及其各項多樣性範疇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退任董事。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夏正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評估建議委任時，董事會已收到夏正靜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在確認書中，夏正靜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於考慮夏正靜女士是否適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已評估夏正靜女士的獨立性、專業資格、彼於審計、財政管理及企業管治的豐富經驗，以及彼對董事會多元化的潛在貢獻。經考慮夏正靜女士為適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任夏正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及夏正靜女士所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後，董事會認為夏正靜女士具備獨立性，並相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委任夏正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夏正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建議委任(如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亦將與夏正靜女士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夏正靜女士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

在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夏正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i)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ii) 夏正靜女士將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將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並無變動，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為200,000,000股，即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較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並無變動，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較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購回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a)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便利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i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i)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內務修訂；及(b)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擬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派付。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起除息買賣。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經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協定後，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估計介乎約770,000港元至795,000港元(「**估計審核費用範圍**」)。估計審核費用範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以及審核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後釐定。有關決定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該財政年度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的假設而作出。估計審核費用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770,000港元大致相若。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最終審核費用預期不會與估計審核費用範圍有重大偏差。

董事會認為，估計審核費用範圍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項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4頁。確定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廖淑儀女士

廖淑儀女士(「**廖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採購及發展。廖女士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主要負責與客戶聯絡採購訂單及交付重型設備及營銷工作，歷年來獲多次晉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擢升為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營銷職能及一般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擢升為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銷售及營銷職能，並監督日常業務。

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通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廖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廖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約803,000港元。其薪酬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廖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鄭如雯女士

鄭如雯女士(「**鄭女士**」)，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女士為執行董事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的配偶。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女士經營德利機械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鄭女士聯同周先生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

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Generous Way由鄭女士及周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鄭女士及周先生亦為Generous Way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鄭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薪金及宿舍開支)約2,384,000港元。其薪酬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夏正靜女士

夏正靜女士(「**夏女士**」)，47歲，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夏女士任職於戴耀華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半資深審計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夏女士任職於羅申美會計師行(現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I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夏女士任職於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業務鑑證主任，並負責商業合規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夏女士任職於嘉吉糧油(陽江)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夏女士擔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附屬公司嘉里建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夏女士亦擔任李錦記(中國)銷售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內控及商業會計)。夏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附屬公司華君物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物流)，負責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能源板塊之整體財務職能。夏女士現時為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7))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及丹諾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智源(香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夏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夏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夏女士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夏女士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駿榮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	董事	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夏女士已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該公司解散之不當行為；及(iii)據夏女士所知，彼概無亦將不會因該公司解散而被提出任何申索。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夏女士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於訂立委任書後，夏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董事酬金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夏女士的酬金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女士(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夏女士已確認(a)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彼於本集團業務中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夏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出，旨在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能在合適之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倘全部或部分註銷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完整市價轉售，作為集資方式，或用於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就此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述的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指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乎購回當時市況、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及資金安排，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及／或註銷。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i)本公司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股東權利或任何收取資格將被中止。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資格。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已全部或部分註銷，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enerous Way Limited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Generous Way Limited分別由周聯發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鄭如雯女士(非執行董事)擁有50%及50%權益。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均被視為於Generous Way Limited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已全部註銷，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則全數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0.330	0.239
十一月	0.310	0.280
十二月	0.295	0.2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80	0.260
二月	0.335	0.265
三月	0.375	0.290
四月	0.325	0.250
五月	0.320	0.270
六月	0.295	0.260
七月	0.325	0.260
八月	0.325	0.265
九月	0.360	0.30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330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以標記修訂方式顯示):

細則編號	修訂(顯示章程細則變動)	
2.(1)	詞彙	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地址」	具所賦予一般涵義,就本細則而言,包括電子地址,惟法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政地址的情況除外。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由證監會發布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規則」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所提供任何設施而設的營運規則(不論其名稱如何),尤其包括用於證明與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並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香港法例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認證信息」	具《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有紙形式」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去實物化」	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去實物化」一詞並應作相應解釋)。
	「去實物化請求」	具《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2.(1)	「混合會議」	(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及／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處於除牌程序」	具《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2)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修訂))~~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參與證券」	具《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參與日期」	具細則第21A(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透過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包括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如有)。
	「重新實物化」	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重新實物化」一詞並應作相應解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明請求」	具《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系統成員」	具《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形式」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條所賦予的涵義。

2.(1)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永久的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如數碼文件、電子通訊、指明請求或經認證信息),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3)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在細則第21A及21B條的規限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不會僅因其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單獨的股份類別。
16.	在細則第21A及21B條的規限下，(i)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ii)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iii)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及(iv)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1)	在細則第21A及21B條的規限下，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18.	在細則第21A及21B條的規限下，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在細則第21A、21B及47A條的規限下，凡配發任何股票，股票須於配發股份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1)	在細則第21A、21B及47A條的規限下，(i)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 (ii)若所放棄任何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凡以無紙形式轉讓股份，概無股票須交回或發出，且股份轉讓須按照細則第47A條辦理。
20.(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在細則第21A及21B條的規限下，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21A.	本條適用於為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程序的本公司股份，《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除外： (a)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參與日期」)起，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股票。 (b) 為免生疑問，細則第21A(a)條適用於(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i) 於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過戶、合併或拆細，倘有關發行、配發、轉讓、過戶、合併或拆細於參與日期或之後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 (ii) 如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換現有股票，而更換股票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c) 本條並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行但尚未註銷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 (d) 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此發行任何股票。 (e) 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有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去實物化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任何適用上限)。無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發起，或是由持有人或承讓人提出請求，均可收取該項費用。 (f) 倘就股東所發出的股票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且於參與日期前未發出任何更換股票： (i) 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出更換股票；及 (ii) 在細則第21A(g)條的規限下，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

	(g) 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的股票所涵蓋的股東股份不得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就有關證明、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所決定的條件。
21B.	本條適用於本公司屬參與證券的股份： (a) 本公司屬無紙形式的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 (b) 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本公司須向每名股份已重新實物化的股東，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要求，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免費發出所需數目的股票。 (c) 如多於一位人士持有股份，則僅可就該股份發出一張股票。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或(如細則第47A條適用並允許)發出指明請求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3.(2)	在符合細則第44A條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以電子形式備存，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有紙形式和無紙形式之持股情況，惟該等名冊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列印或匯出，且就本細則而言，該等名冊須合併視為股東名冊。

44.	在符合細則第44A條的規限下及除按照本條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外，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及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32節條款及(如適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暫停開放。
44A.	本條適用於本公司屬訂明證券之股份，並適用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該等股份的有關部分： (a) 本公司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於其中載入該等規則要求載入的有關事項。 (b) 倘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去實物化： (i) 該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及 (ii) 除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外，有關記錄不得修改或刪除。 (c)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記載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證明價值及其他效力。 (d)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記載變更，將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通知該持有人。 (e) 任何人士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製及要求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記載副本。

46.	在本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47A條)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在細則第47A條的規限下，(i)任何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 及(ii)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7A.	本條適用於為訂明證券且未處於除牌程序之本公司股份，《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除外： (a) 自參與日期起(包括該日)，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i)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通過符合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以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轉讓文件進行；及 (ii) 如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則通過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提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指明請求進行。 (b) 儘管細則第47A(a)(ii)條規定，倘董事會信納透過指明請求轉讓股份並不合理切實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通過轉讓文件進行轉讓。 (c) 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件、指明請求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

49.	在細則第51A條的規限下及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b) 轉讓文件(如適用)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c) 轉讓文件(如適用)連同任何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在細則第51A條的規限下，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本條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適用。
51A.(1)	在不影響細則第48(1)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a) 如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明請求； (b) 如該股份為無紙形式，且： (i) 指明請求並未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規則發出；或 (ii) 在細則第47A(b)條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件； (c) 如董事會按細則第51B條有權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或 (d)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51A.(2)	如細則第47A條適用，而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之期限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B.	本條適用於為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程序的本公司股份，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在以下之情況可拒絕登記轉讓或過戶股份： (a) 該股份為有紙形式，而就該股份及同一股票所涵蓋之其他股份之去實物化請求： (i) 未獲接收；或 (ii)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 (b) 股份因本公司發起其去實物化而為無紙形式，且就該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c) 該股份之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由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成員。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或(如細則第47A條適用並允許)就該股份發出指明請求。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及其他條文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第53條進行的轉讓，如同並未進行過戶，且轉讓乃由股份持有人於轉讓前進行的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5.(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以電子方式連續兩次未能成功或遭拒收，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電子方式支付或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55.(2)(a)	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以電子方式、支票或股息單應付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送交有關應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支付予其持有人之款項)均未能成功、遭拒收或仍未兑現；
55.(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及以轉讓人身份簽立有關上述股份之轉讓文件，或(如細則第47A條適用並允許)發出指明請求，並簽立完成該轉讓所需之其他文件，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該等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效力~~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56.	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於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中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制)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並將會議議程納入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理(若股東為法團)，代該股東出席並代其投票。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惟個人股東所委任之代表人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兩名。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如董事會未有作出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77.(2)	在細則第76條的規限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於指定的電郵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委任代表之書面文件(及任何尋求撤銷該文件的書面通知)亦可(在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通過細則第160B條所述歸屬及接受之經認證信息方式發送。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金轉賬或電匯)或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在細則第21A及21B條的規限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或發送任何指明請求(如適用)，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在細則第21A條及第21B條的規限下)，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145A.	在必要範圍內，如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則董事會可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之權利。

158.(1)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且任何上述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 (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或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158.(2)	~~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特意刪除]。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159.(c)	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160A.	受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 (a) 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之任何事項；及 (b) 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之任何事項， 均可通過經認證信息方式發送或提供。
160B.	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於下列情況下，有關經認證信息效力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條文適用： (a) 該信息可歸屬於發送或提供該信息之人士；及 (b) 接收該信息的人士為該信息收件人。
160C.	就本細則第160A條及第160B條而言，「經認證信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該信息可能與屬訂明證券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而不僅限於屬參與證券者之股份。
168.	除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本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及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則在該抵觸或不一致的範圍內，概以後者為準。
169.	如本細則未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事宜(及不論該事宜是否根據該條文所要求或允許)作出規定，則該事宜將被視為根據本細則所要求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170.	就細則第168條及第169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下列各項：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e) 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規則。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茲通告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3. (a) 重選廖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夏正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將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

(d) 行使本決議案所述批准項下的權力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規限,包括有關(i)為獲取現金代價而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為獲取現金代價而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i)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進行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2)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當日;及

(3) 配售或認購價確定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並採納已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b) 各別地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契據(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一切安排，以實施及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處理所有所需文件的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代表董事會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輋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確定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就上述第3(a)及(b)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重選兩名董事，該兩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就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就第8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三。

10. 就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便利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ii)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i)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